证券代码: 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保丽洁

股票代码: 832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7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7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 | 一节 | 释义 | 5 |
|---|-------|------------|----|
| 第 | 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 | 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8 |
| 第 | 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 | 五节 |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 |
| 第 | 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 | 七节 | 备查文件 | 14 |
| 信 | 息披氲 | 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5 |
| 附 | ·表: 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指 | 钱振清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 冯亚东 | |
| 保丽洁、挂牌公司、公司 | | 江艾伊丽法环培利杜职仍右阳八司 | |
| |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丽洁投资、信息 披露义务人3 | | 艺制伊丽沽机次筦理由()、(右阳人从) | |
| | |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 | |
| 本 拟 百 节 | | 变动报告书》 | |
| | 指 | 2017年7月14日公司股东钱振清通过全国 | |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 | |
| | |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0股转让给迟 | |
| 本次权益变动 | | 玉斌、2017年7月14日公司股东冯亚东通 | |
| | |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 |
| | | 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股转 | |
| | | 让给其直系亲属的权益变动行为。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钱振清, 男,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 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 担任保丽洁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 女,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 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7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 担任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6970533M,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 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经营范围: 投资 管理与资产管理;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振清。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 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为夫妻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振清1在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的出资比例为38.58%,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在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的出资比例为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 | 股份 | 股份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达 | 权益 |
|-----|----|-----|------------|----------|-------------|---------|----|
| 露义务 | 名称 | 种类 | (股) | (%) | 及性质变动情 | 到规定比例 | 变动 |
| 人 | | | | | 况 | 的日期 | 方式 |
| 钱振清 | 保丽 | 人民 | | | 无限售条件流 | 2017年7月 | 协议 |
| | 洁 | 币 普 | 22,800,000 | 43. 7620 | 通股1,100,000 | 14 日 | 转让 |
| | | 通股 | | | 股 | | |
| 冯亚东 | 保丽 | 人民 | | | 无限售条件流 | 2017年7月 | 协议 |
| | 洁 | 币 普 | 16,200,000 | 31. 0940 | 通股1,800,000 | 14 日 | 转让 |
| | | 通股 | | | 股 | | |
| 保丽洁 | 保丽 | 人民 | | | | | |
| 投资 | 洁 | 币 普 | 4,500,000 | 8. 6373 | | | |
| | | 通股 | | | | | |
| 合计 | | | 43,500,000 | 83. 4933 | | | |

四、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的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振清将其持有保丽洁的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转让迟玉斌,转让价格为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5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2017年7月11日,钱振清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1,500,000股转让给迟玉斌。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钱振清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 1,100,000 股转让给迟玉斌。本次股票交易是基于公司股东钱振清 (转让方)为履行与迟玉斌(受让方)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而进行。交易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的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7月14日,冯亚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其中转让给冯贤1,000,000股、转让给冯亚芳800,000股,转让价格均为4.15元/股。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的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

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保丽洁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牌 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0股,其中钱振清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0股、冯亚东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保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8.3元的价格减持1,100,000股,占保丽洁总股本的2.1113%;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4.15元的价格减持1,800,000股,占保丽洁总股本的3.4549%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

| | 转让前的情况 | | | 权益变动 | 转让后的情况 | |
|-------|------------|----------|-----------|------------|------------|----------|
| 信息披露人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 | 转让数量 | 达到规定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 |
| | (股) | 例(%) | | 日期 | (股) | 例 (%) |
| 钱振清 | 22,800,000 | 43. 7620 | 1,100,000 | 2017年7月14日 | 21,700,000 | 41. 6507 |
| 冯亚东 | 16,200,000 | 31. 0940 | 1,800,000 | 2017年7月14日 | 14,400,000 | 27. 6392 |
| 保丽洁投资 | 4,500,000 | 8. 6373 | | | 4,500,000 | 8. 6373 |
| 合计 | 43,500,000 | 83. 4933 | 2,900,000 | | 40,600,000 | 77. 9272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2 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保丽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27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 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钱振清将其持有保丽洁的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转让迟玉斌,转让价格为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5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 法院裁定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的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冯亚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方式减持保丽洁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 转让,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 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秘办公室。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4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 |
| 股票简称 | 保丽洁 | 股票代码 | 83280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 钱振清、冯亚东、苏州 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江苏张家港市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合计 43,500,000 股, 持股比例 83.4933%, 其中: 钱振清持股 22,800,000 股, 持股比例 43.7620%; 冯亚东持股 16,200,000 股, 持股比例 31.0940%;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00,000 股, 持股比例 8.6373%。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持股比例 77.9272%,其中: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钱振清持股 21,700,000 股,持股比例 41.6507%; |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告编号: 2017-04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4日